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433
17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4月17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转递乌克兰外交部长博雷斯·塔拉修克 1999年4月16日的信。他提交了乌克兰总统列奥尼德·库奇马就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制订和提出的三阶段行动计划（见附件）。

谨请将上述信件及其附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签名)

附件

1999年4月16日乌克兰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你提交乌克兰总统列奥尼德·库奇马就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制订和提出的三阶段行动计划。

该计划还提交给了联合国秘书长、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的主席团以及南斯拉夫当局。

你会看到，计划将主要国际组织和欧洲组织列为解决危机的主要参与者。

计划旨在提出一个对所有有关各方来说都最可能接受的妥协办法，是乌克兰作为一个不偏不倚的调解者提出的。

博雷斯·塔拉修克(签名)

附文

乌克兰总统列奥尼德·库奇马关于 解决南斯拉夫危机的计划

第一阶段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规定解决南斯拉夫危机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观察团的任务，并呼吁欧安组织部署一个人道主义特派团。决议应考虑任命一名秘书长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问题的特使（特别代表）。联合国观察团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构成应由安全理事会通过特使（特别代表）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一起确定。

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结束在科索沃的军事行动并开始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正规保安部队撤出科索沃。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军队撤离的同时，北约停止空袭。

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特使对南斯拉夫部队撤离科索沃进行协调。为此，由秘书长特使带领并由未介入国家代表组成的联合国观察员应逐步进入科索沃。他们的安全由北约派驻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的军事特遣队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维持和平部队 - 保障。

4. 在南斯拉夫部队开始撤出科索沃的同时，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的代表宣布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在科索沃境内部署现有部队（科军），并派新部队进驻科索沃。

5. 上述步骤的执行由联合国观察员和侦察飞机依照“鹰眼”持续空中侦察制度，并在北约和包括乌克兰等非北约国家飞机的参与下，进行核查。在侦察飞行中获得的资料不断提供给包括南斯拉夫在内的参与行动各方。

第二阶段

1.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进驻科索沃。这些部队的部署应经秘书长特使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商定。

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共同宣布创造条件,保障难民返回其家园的自由行动和安全。为了提供保障,可设立由非介入国组成的流动武装小队,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一部分。

3. 难民开始回返之后,或许在此之前,应在科索沃派驻一个由民警和难民“社会治安”部队(新形式的科索沃核查团)组成的欧安组织人道主义特派团,负责保障难民有秩序地回返和安置。

第三阶段

在军事行动停止,第一阶段已完成,而且第二阶段已经开始之后,应开始举行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代表、北约、乌克兰等调停国、联络小组各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各邻国共同参加的和平会议。该会议以联络小组的“10点方案”以及朗布依埃解决科索沃问题政治协议为基础开展工作。该会议的目的是制定解决科索沃危机的临时安排,尤其是保障难民的回返,此外还草拟一项最后解决办法协议。该会议的地点设在一个中立国。

* * *

在达成难民问题最后解决办法之前这一整段期间内,国际社会,首先是欧洲国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难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民和南斯拉夫各邻国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南斯拉夫各邻国在其领土上已收容了大多数难民。
